福建省闽西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西监减字第297号

罪犯吴生队，男，1993年11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大田县，捕前系无业人员，曾于2012年3月5日因盗窃罪被福建省判处拘役四个月,缓刑四个月。 曾于2013年10月21日因寻衅滋事罪被福建省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2014年12月12日刑满释放，系有前科罪犯。

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1日作出（2023）闽0425刑初27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吴生队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8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4年01月10日交付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刑期未变动，刑期自2023年5月11日起至2025年4月18日止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4年01月10日至2024年11月累计获得考核分962.2分，物质奖励一次，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8000元，其中判决前向大田县人民法院履行人民币18000元。

本案于2025年2月20日至2025年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生队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1.罪犯吴生队卷宗贰册

2.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5年2月27日